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盈利預告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不超過 200 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430 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i) 收入增長約 370 萬港元，增幅達 88%，由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約 420 萬港元增加至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約 790 萬港元，主要源于集團金融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收入的大幅增長；及 (ii) 其他收入增加，包括在報告期內獲得的逾 40 萬港元租金減免以及賬齡超過 7 年、現已無需支付的約 120 萬港元應付帳款轉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進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實際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而作出調整，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左右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登載。